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

113.12.04 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
- 三、開放對象：以提供一般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四、開放原則：
 - (一) 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租借範圍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
 - (二) 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文化、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
 - (三) 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
- 五、開放及租借範圍：
 - (一) 開放室外操場及遊樂器材區：
 1. 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團體使用需事先申請。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到下午六時；週末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3. 開放時段中若遇到學校辦理活動時，一律不外借。
 - (二) 租借場地範圍：
 1. 租借範圍：
 - (1) 活動中心：時間週一~五下午四時至八時，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2) 一般教室：時間週一~五下午四時至八時，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3) 操場：時間週一~五下午四時至八時，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4) 籃球場：時間週一~五下午四時至八時，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關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3. 申請單位可於申請時段前十分鐘入校準備，且須於申請時段結

束前至少十分鐘完成場復收拾離校。

4. 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

六、出借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一)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契約書（如附件二，詳載 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及相關證件，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如附件三)、領據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主動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申請人應先於一週前提送活動防疫計畫(如附件四)，送本校防疫小組同意始得辦理。

七、出借收費標準及說明事項：

- (一) 參照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四。
- (二) 出借每場次以一小時為收費之單位時段，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超過一小時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將以每小時加收費用。
- (三) 保證金依每場次場所使用費三倍收取。
- (四) 租借使用本校場地，須於前一天進駐租借場地佈置者，最晚須於前一天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佈置完畢。

八、前開放及租借範圍，倘因法定傳染病、天災、空襲等因素影響，將依循中央或新竹縣政府相關法規函文調整。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六) 轉讓他人使用。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 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本校辦理之業務或教育宣導(含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社團活動或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活動)。

(四)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五)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六)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七)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八)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項目。

(九) 前項情形，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經本校或政府機關(單位)報縣府許可者，本校得據以減收或免收水電費。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影響環境衛生者。

(七) 攜帶牲畜或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 其他不法行為。

(九)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十二、借用場所應注意事項：

(一) 借用單位及使用本校場所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二) 凡使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餘處所，以免影響辦公

及校務運作。

- (三) 使用本校場所及設備，應負責維護，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如需佈置、搬動器物、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依指示設置。
- (四)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場所或設備有毀損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未及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得追償之。
- (五) 本校停車場僅開放租借單位工作人員停放汽機車輛使用。
- (六) 使用本校場所者，應協助維護環境整潔衛生，嚴禁菸、酒、檳榔，或隨地吐痰、便溺。
- (七) 未經允許，不得設立攤位、變更使用電線電器設備、或在場所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
- (八) 本校開放租借之場所及設備，申請使用者應愛惜使用，倘需使用其他設備，應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使用後應確實場復(含垃圾清運、所借桌椅、設備物品恢復放妥等)，主動通知本校相關負責人員點交；如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 (九) 本校場所不開放溜直排輪、滑板車、蛇板、腳踏車等具有輪子之運動器材進入校園。
- (十) 未經核准，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亦不得以學校名義作為商業用途之招生場域。
- (十一) 本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
- (十二)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申請人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 (十三) 疫情期間，使用本校場所及設備之應注意事項或措施，悉依中央或縣府法規函文辦理。

十三、借用人(單位)於借用期間違反本校校園場地租借相關規則者，本校得立即中止契約、停止借用，並退還事實發生日後之租借費用，保

證金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之。本校得據前項違規事實，日後不再接受同一借用人(單位)申請使用場地。

十四、本校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惟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十。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餘皆納入預算辦理。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縣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活動名稱	
電話		地址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租借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場地 使用費	元	其他設備 使用費	冷氣費 元 設備費 元
保證金	元	總計	新台幣 元整
校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借場地		
承辦單位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_____(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____時(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
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
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
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小校園開放各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單位	收費金額	使用冷氣費	備註
活動中心	整間	<u>七百五十元</u> /小時	按表計	<p>一、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p> <p>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計算標準。</p> <p>三、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p> <p>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p>
一般教室	一間	<u>五百元</u> /小時	按表計	
籃球場	一面	<u>四百元</u> /小時		
操場	整面	<u>二千元</u> /小時		